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 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麗江政府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麗江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初步協議

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訂約各方：

- (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ii) 雲南麗江市古城區人民政府（「麗江政府」）

就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麗江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標的事項：

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與麗江政府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雲南省麗江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股本總額、本公司將會注入之資金款額及注資之時間，惟尚未最終落實。現時預期在完成合營協議後，合營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初步協議並無設定任何最終截止日期。

訂立初步協議之理由

在中國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將會擴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把本集團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中國雲南省麗江市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